

# 臺中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於一〇一〇年一月十九日訂定，並於一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修正，為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訂基金管理會成立之目的，並配合調整相關規定，爰予以修正，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設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會之目的。(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 「臺中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已明定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避免混淆權責，刪除現行規定第二點規定，並配合調整規定點次及修正相關文字。(修正規定第二點至第十點)

# 臺中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臺中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  | 臺中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  | 未修正。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p>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監督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u>運作</u>，設臺中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管理會），並訂定本要點。</p>                                  | <p>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設臺中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管理會），並訂定本要點。</p>                     | <p>參照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基金管理會之成立應為監督基金運作，故修正辦理之事項。</p>   |
|   | <p>二、本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為管理機關。</p>  | <p>一、<u>本點刪除</u>。<br/>二、臺中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已明定臺中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避免混淆權責，本點予以刪除。</p> |
| <p>二、本管理會任務如下：<br/>（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br/>（二）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br/>（三）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br/>（四）其他監督空氣污染防制<u>基金運作</u>之有關事項。</p> | <p>三、本管理會任務如下：<br/>（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br/>（二）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br/>（三）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br/>（四）其他空氣污染防制有關事項。</p> | <p>一、點次變更。<br/>二、酌作文字修正。</p>   |
| <p>三、本管理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臺中市政府<u>環境保護局</u>（以下簡稱環保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環保局副局長</p>  | <p>四、本管理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環保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環保局副局長一人兼任，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本府遴</p>   | <p>一、點次變更。<br/>二、配合第二點刪除，調整機關名稱為全銜，並加註簡稱。</p>  |

|  |  |                                 |
|--|--|---------------------------------|
| <p>一人兼任，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本府遴聘（派）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環保團體代表擔任。</p> <p>前項學者、專家及環保團體代表，應占本管理會委員名額三分之二以上，並不得由相關產業之大股東擔任，且環保團體代表不得低於委員名額六分之一。</p> | <p>聘（派）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環保團體代表擔任。</p> <p>前項學者、專家及環保團體代表，應占本管理會委員名額三分之二以上，並不得由相關產業之大股東擔任，且環保團體代表不得低於委員名額六分之一。</p> |                                 |
| <p>四、本管理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 <p>五、本管理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 <p>點次變更。</p>                    |
| <p>五、本管理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p>  | <p>六、本管理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p>  | <p>點次變更。</p>                    |
| <p>六、本管理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p>  | <p>七、本管理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p>  | <p>點次變更。</p>                    |
| <p>七、本管理會為研商及推動各項空氣污染改善策略之執行及審議督導各單位執行成效，得設置技術諮詢小組，技術諮詢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遴聘專家學者九人至十五人組成，並指定一人為</p>                                      | <p>八、本管理會為研商及推動各項空氣污染改善策略之執行及審議督導各單位執行成效，得設置技術諮詢小組，技術諮詢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遴聘專家學者九人至十五人組成，並指定一人為</p>                    |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p>召集人；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之。</p>  | <p>召集人；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之；<u>均為無給職</u>。</p>   |                              |
| <p><u>八</u>、技術諮詢小組得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不定期召開會議，本管理會得函請技術諮詢小組召集人召開技術諮詢小組會議。</p>                      | <p><u>九</u>、技術諮詢小組得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不定期召開會議，本管理會得函請技術諮詢小組召集人召開技術諮詢小組會議。</p>                | <p>點次變更。</p>                 |
| <p><u>九</u>、本管理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保局主任秘書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置幹事若干人，由<u>環保局</u>指派有關現職人員兼任，辦理行政事務。</p> | <p><u>十</u>、本管理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保局主任秘書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置幹事若干人，由管理機關指派有關現職人員兼任，辦理行政事務。</p> | <p>一、點次變更。<br/>二、酌作文字修正。</p> |
| <p><u>十</u>、本管理會<u>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u>。</p>  | <p><u>十一</u>、本管理會委員均為無給職。</p>  | <p>一、點次變更。<br/>二、酌作文字修正。</p> |

# 臺中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府授環空字第 100000994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8005923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10141761 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監督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運作，設臺中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管理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管理會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二）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三）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四）其他監督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運作之有關事項。
- 三、本管理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環保局副局長一人兼任，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本府遴聘（派）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環保團體代表擔任。

前項學者、專家及環保團體代表，應占本管理會委員名額三分之二以上，並不得由相關產業之大股東擔任，且環保團體代表不得低於委員名額六分之一。
- 四、本管理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五、本管理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 六、本管理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 七、本管理會為研商及推動各項空氣污染改善策略之執行及審議督導各單位執行成效，得設置技術諮詢小組，技術諮詢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遴聘專家學者九人至十五人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任期兩

年，期滿得續聘之。

八、技術諮詢小組得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不定期召開會議，本管理會得函請技術諮詢小組召集人召開技術諮詢小組會議。

九、本管理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保局主任秘書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置幹事若干人，由環保局指派有關現職人員兼任，辦理行政事務。

十、本管理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